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班際籃球賽參賽注意事項

1. 比賽時間為每周一至周五中午 12:10 起，比賽時間**開始 5 分鐘後**如參賽隊伍球員未到齊，則視為棄賽，由對手獲勝晉級。
2. 出賽球員以每場比賽開始前登錄在記錄單上的球員為主，最多登錄 12 名球員，比賽中更換的球員必須是有登錄在記錄單上的球員方得換人。
3. 比賽分上、下兩半場，女生一場 **10 分鐘**；男生一場 **12 分鐘**，中場休息 2 分鐘。比賽期間於**下半場最後 2 分鐘**停錶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。
4. 每場換人次數無限制，需要換人時需先告知紀錄台，於比賽中死球時聽從裁判指示換人。
5. 暫停：**每隊上下半場有一次暫停**，暫停時由球員席同學先行告知紀錄台，經裁判同意後方得暫停。**裁判暫停：裁判於比賽中得視比賽當天氣候、選手狀況於需要時喊暫停，讓選手喝水休息。**
6. 犯規：球員犯滿 5 犯需離場，上下半場中，團犯犯滿 4 次，第 5 次時開始執行加罰。
7. 比賽期間如有互毆、叫囂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，視情節輕重給予處罰，嚴重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8. 如未穿著運動鞋、運動服裝（**學校體育服尤佳**），裁判有權禁止服儀不合規定者上場參賽 **※注意！學校制服非適合運動服裝。**
9. 為避免比賽時受傷，比賽前裁判會先行檢查上場球員指甲、身上首飾，如指甲未剪、有做美甲；未將手錶、手鍊、項鍊、耳環等飾品拿掉，裁判有權禁止該球員上場。
10. 其餘規則規定參照國際籃球規則，視校內比賽情況於合理範圍中做滾動式修正。